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7年度家催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鄭源敏

相 對 人 龔德穎（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87年7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「龔德『穎』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龔德『穎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溫苑淳

